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2年11月，我司向包括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在内的多家资产管理公司发送邀请函，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转让我司发行的“粤财信托·海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海荟项目”）项下惠州大亚湾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实业”）作为主债务人的单户债权。

截至转让基准日，海荟项目对鹏鑫实业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资金占用费（含违约金）约为人民币145.49万元，合计约人民币6645.49万元。在广州公证处的见证下，最终粤财资产以6487万元的报价中标，并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我司持有的对鹏鑫实业的债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收购、处置并经营资产；债权债务清理；为企业的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期货）。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

城市广场南塔 26、27 楼，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粤财资产与我司同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属我司关联企业。

### **三、定价政策**

为了保障债权转让的公允性，本次鹏鑫实业单户债权公开招标设置转让价款不低于 6435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招标会实际转让价格为准。相较市场同类型交易，本次交易条件未低于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2 年 11 月 17 日，粤财资产以人民币 6487 万元受让我司持有的鹏鑫实业债权。由于目前我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与粤财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交易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即 7.6 亿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经我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批，同意展开上述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为同意。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